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 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恒广源和豫北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方）中标“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根据联合体协议等有关约定，公司与恒广源、豫北设计院及政府出资方代表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主要出资方合理的利润回报要求，经协商，公司与豫北设计院拟向恒广源支付相应的前期服务及投资补偿费，作为对恒广源提供前期服务及主要出资的补偿。由于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恒广源存在关联关系，与恒广源发生的共同投资和支付前期服务及投资补偿费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公司与恒广源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是为充分依托恒广源资金优势，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标前协议等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 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司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任务；设计院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并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该项目所有合同资金由联合体主办方设计院统一管理，公司视工程实际收款情况向设计院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设计院党委书记、理事长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公司与设计院共同承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是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该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年6月25日